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
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3]39655号

目 录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
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1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3]3965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3年06月13日出具的《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3）44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我们对《落实函》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落实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2 关于下脚料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一部分直接回炉再利用，一部分直接对外销售，此外，发行人存在外购下脚料作为同类下脚料短缺时补充的情况，主要包括 6 系边角料和其他边角料。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下脚料采购种类、数量、金额，下脚料各类来源（自产/外购）投入生产的种类、数量、金额，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产品生产各环节产出的下脚料种类、数量、金额，下脚料投入与产量的配比关系，与理论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下脚料成本（如废料折扣率）的确定依据，对于相同种类下脚料，生产再利用的成本与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成本及销售单价是否公允；（3）各期下脚料投入增加成本、回收冲减成本的金额、占比，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下脚料投入种类、配比关系、成本核算是否存在差异；（4）下脚料有关内控有效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下脚料有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利用下脚料核算调节成本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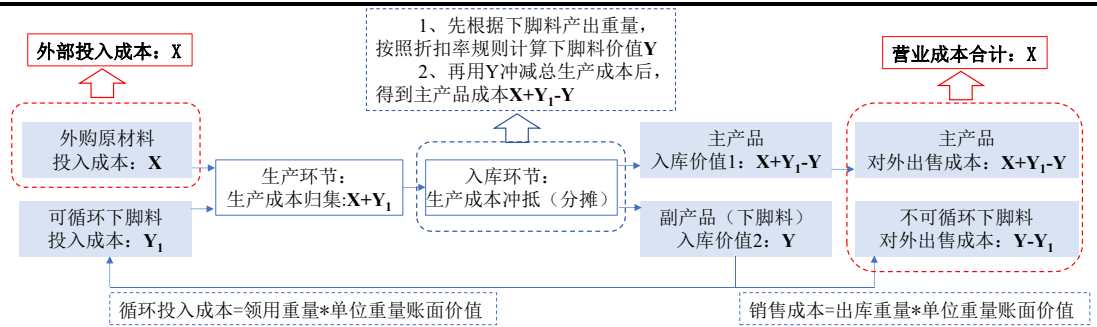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与同行业企业相同，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具有“产生下脚料并再利用下脚料”的稳定特点，因此，在各成本中心，“下脚料冲减生产成本”实际是“对归集生产成本进行分摊与结转”的结果，即：“归集生产成本”一部分结转为主产品，一部分结转为副产品（下脚料），其中主产品用于销售，副产品下脚料主要用于再生产。

在上述业务及财务核算模式下，发行人总生产成本中包含的下脚料投入成本来自于生产内循环，且总生产成本不会因“下脚料冲减生产成本”而发生变化，发行人产品实现销售后，结转营业成本总额不受下脚料循环投入影响。具体如下：

图：各类材料、产品价值核算示意图



X、Y、Y₁均表示各类材料、产品的计量价值

- X: 外购原材料账面价值，取决于原材料采购成本
- Y: 下脚料回收入库价值（分摊冲减生产环节总成本），取决于企业下脚料计价规则（折扣率）。企业生产形成的下脚料副产品，约85%合格用于内循环生产，约15%对外销售。
- 下脚料是生产过程中循环的产物，最终对营业成本不会产生影响。

注：上述示意图解释如下：

①投入：投入的外购原材料价值为 X，投入的循环下脚料价值为 Y₁，其中，Y₁来源于该期间产生的下脚料 Y。

②归集：生产环节归集的生产成本总和为 X+Y₁，产出品为主产品和副产品。

③产出下脚料冲减/分摊生产成本：产出品入库前，先对副产品（下脚料）进行称重，并按折扣率计算价值 Y 作为下脚料入库价值，同步在总生产成本 X+Y₁ 中冲减 Y 后，X+Y₁-Y 即为主产品入库价值。

④销售 1：该期间，产出主产品全部出售，主营业务成本即为 X+Y₁-Y；

⑤销售 2：该期间，产出副产品全部账面价值为 Y，其中可循环投入下脚料价值为 Y₁，剩余不可循环下脚料（价值为 Y-Y₁）均对外出售，其他业务成本即为 Y-Y₁。

⑥营业成本核算：该期间，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X+Y₁-Y)+(Y-Y₁)=X

⑦结论：如上⑥所示，该期间，营业成本不受下脚料核算影响。

⑧说明 1：上述图示为原理图，前提为“期初期末之主产品/副产品存货不变（稳定），期间产出品全部对外出售”。而在实际经营中，期初、期末库存产品规模一般较为稳定，且规模远小于该期间对外出售的产品规模，因此，原理图基本与实际情况相符。且时间跨度越长，受到期初期末存货影响程度越小。

⑨说明 2：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下脚料规模稳定，且基本为可循环投产下脚料。具体如下：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下脚料重量分别为 2,855.53 吨、2,495.64 吨和 2,350.34 吨，金额分别为 3,441.72 万元、3,522.15 万元和 3,417.16 万元；其中不可循环投产下脚料（拟出售）重量分别为 88.22 吨、167.50 吨和 178.72 吨，金额分别为 82.61 万元、138.05 万元和 203.17 万元，期末不可循环投产下脚料规模微小，基本为可循环投产下脚料。

一、报告期各期下脚料采购种类、数量、金额，下脚料各类来源（自产/外购）投入生产的种类、数量、金额，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产品生产各环节产出的下脚料种类、数量、金额，下脚料投入与产量的配比关系，与理论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下脚料制定了《下脚料使用及管制办法》（以下简称“《管制办法》”），其中确定了下脚料的分级种类的原则，具体如下：

分级	物料标准	主要物料形态
一级	无油污、无氧化、无杂物，单一牌号的铸棒裁切料头，且单块重 $\geq 10\text{Kg}$	熔铸环节产出大块料、头尾棒等
二级	单一牌号的挤压、锯切、锻造等加工工序边角料，无油污且未被污染，未经过表面阳极着色或喷漆处理，且单块重 $\geq 2\text{Kg}$	挤压、裁切、机加工环节产出头尾料等
三级	机加工余料、经表面处理后的机加工余料，且单块重量 $\geq 1\text{Kg}$ ，各工序产生的单一牌号且细小的铝屑	各类生产环节产出的铝丝、铝屑、炉渣等
四级	各工序产生的单一牌号且细小的铝灰	熔铸环节产出铝灰等

注：

1、下脚料的产出环节和物料形态决定下脚料的品质，因此发行人下脚料的级别划分依据为下脚料的产生环节和物料形态；

2、一级、二级为可循环投产下脚料；三级、四级为不可循环投产下脚料；

3、发行人生产的铝合金材料成分包括6系与7系（其中6系为主），6系与7系铝合金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均会生成各级别下脚料，由于6系的铝合金材料及对应产品产量较大，因此下脚料也以6系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下脚料的管理按照《管制办法》执行。

（一）报告期各期下脚料采购种类、数量、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下脚料来源均为发行人的稳定的工业铝材客户，主要包括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工业铝材后，客户以工业铝材为原料进行后续生产，生产中产生的优质下脚料具备较高的再利用价值，可以由发行人进行熔铸循环生产并制造同类成分的合金棒，因此，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向上述客户采购优质下脚料。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下脚料均属二级料，采购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重量（吨）	金额（万元）
2022年度	631.83	997.90
2021年度	793.12	1,260.17
2020年度	506.86	590.11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下脚料主要为可回收利用的二级料，采购重量占当期投入下脚料重量的比例低于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下脚料各类来源（自产/外购）投入生产的种类、数量、金额

单位：吨、万元

来源	种类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自产下脚料	一级料	15,125.56	25,042.49	20,989.20	31,798.86	13,363.10	15,163.93
	二级料	20,263.67	33,622.57	20,582.26	32,671.96	17,931.99	21,370.75
	小计	35,389.23	58,665.06	41,571.45	64,470.82	31,295.08	36,534.68
外购下脚料	二级料	631.83	997.90	793.11	1,260.17	506.86	590.11
	小计	631.83	997.90	793.11	1,260.17	506.86	590.11
合计		36,021.06	59,662.96	42,364.56	65,730.99	31,801.94	37,124.79

发行人生产投入的下脚料类型均为一级料和二级料，其中自产下脚料投入占比98%以上。

（三）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产品生产各环节产出的下脚料种类、数量、金额

发行人下脚料的产出以“挤压”、“熔铸”和“裁切”生产环节为主，上述环节产出下脚料占比在95%左右，下脚料种类主要以一级料和二级料为主。各生产环节产出下脚料种类、数量和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

生产环节	种类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挤压	二级料	18,165.07	30,184.69	20,227.17	31,696.10	18,501.12	22,187.61
	三级料	1,006.08	1,323.48	1,486.18	1,819.54	831.57	837.82
	小计	19,171.15	31,508.17	21,713.35	33,515.64	19,332.69	23,025.43
熔铸	一级料	9,097.27	15,062.50	10,393.71	16,195.55	6,014.90	7,262.13
	三级料	737.66	911.69	931.34	1,102.69	586.23	467.86
	四级料	1,277.26	224.91	1,544.32	223.09	1,282.17	35.97
	小计	11,112.19	16,199.10	12,869.37	17,521.33	7,883.30	7,765.96
裁切	一级料	5,806.45	9,629.75	6,730.13	10,757.63	5,075.16	6,133.48
	二级料	939.27	1,491.46	940.27	1,581.75	426.92	512.74
	三级料	1,749.03	2,289.75	2,041.51	2,531.25	1,704.80	1,643.05
	小计	8,494.75	13,410.96	9,711.90	14,870.63	7,206.88	8,289.27
自行车	二级料	632.46	1,031.93	841.70	1,255.63	635.89	765.08

圈和摩托车圈生产	三级料	854.47	1,231.29	873.22	1,199.55	331.12	309.14
	小计	1,486.93	2,263.22	1,714.92	2,455.18	967.01	1,074.22
其他生产环节	二级料	304.05	508.05	223.23	326.63	384.37	465.70
	三级料	313.91	416.97	442.95	578.10	78.83	45.95
	小计	617.96	925.02	666.17	904.73	463.20	511.65
合计		40,882.98	64,306.47	46,675.72	69,267.51	35,853.09	40,666.53

发行人按工作中心为单位对下脚料分类回收与称重，并按对应铝价折扣率计算下脚料入库价值，同时冲减对应工作中心发生的生产成本（在相同材质工艺的产品内按重量比例分摊）。在上述业务流程及财务核算模式下，下脚料的产出与回收无需与具体产品/客户关联，因此无法区分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下脚料产出数量或金额，亦不存在利用冲减下脚料随意调节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成本的情况。

（四）下脚料投入与产量的配比关系，与理论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在“熔铸”环节中，发行人同时投入下脚料、铝锭和合金等原材料，经高温熔化并搅拌至熔体的温度和成分均匀后，在结晶器中冷却凝固成合金棒，合金棒作为通用型中间品，供后续挤压等工序使用，除“熔铸”环节外，其他生产环节中不涉及下脚料投入。

不同牌号的合金棒对于各类金属成分占比具有明确的理论区间规定，铝合金生产厂商可通过调整合金占比、增减合金种类等方式开发新合金材料或满足特定产品的质量需求。

可回收利用的下脚料同时含有铝、合金等不同金属成分，可在“熔铸”环节中使用，并与原材料铝锭、合金存在一定替代关系，由于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下脚料的投入与合金棒的产量并不存在直接的理论配比关系。但为了把控产品质量与生产工艺质量，发行人在生产作业中制定了《铝合金下脚料添加原则》（以下简称“《添加原则》”）。根据《添加原则》，由于一级料可视同铝锭、合金综合体进行投入，因此明确约定了一级料之外的下脚料，在各类牌号合金棒中可添加的最大比例，即：《添加原则》中规定下脚料最大投入理论值比例，不包含一级下脚料。

报告期内，下脚料投入与合金棒产量的实际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下脚料总投入①	36,021.06	42,364.56	31,801.94
一级料投入②	15,125.56	20,989.20	13,363.10
扣除一级料后下脚料投入③=②-①	20,895.50	21,375.36	18,438.84
合金棒产量④	68,277.30	81,421.74	68,313.24
熔铸环节产生的下脚料⑤	11,112.19	12,869.38	7,883.30
投入占比⑥=③/（④+⑤）	26.32%	22.67%	24.20%

根据《添加原则》，结合报告期内各类牌号合金棒产量占比情况，测算的下脚料（扣除一级料）综合理论最大投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下脚料综合理论上限	36.33%	35.19%	42.60%

注：下脚料综合理论上限=Σ各牌号合金棒允许添加下脚料上限*各牌号合金棒当年产量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测算的合金棒生产投入下脚料（不含一级）比例理论最大值为 42.60%、35.19%和 36.33%，下脚料（不含一级）投入实际占比为 24.20%、22.67%和 26.32%，远低于可投入比例的理论最大值，因此发行人对于下脚料的投入使用在合理范围内，并不存在利用下脚料投入降低成本的情况。

二、下脚料成本（如废料折扣率）的确定依据，对于相同种类下脚料,生产再利用的成本与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成本及销售单价是否公允

（一）下脚料成本（如废料折扣率）的确定依据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制造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联产品、副产品的工艺要求，选择系数分配法、实物量分配法、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等合理的方法分配联合生产成本。

副产品的定义：副产品，是指企业同一生产过程中，使用同种原料，在生产主产品的同时附带生产出来的非主要产品。一般采用可变现净值、固定价格等方法确定成本，从主产品成本中扣除。

因此，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将主产品与下脚料（副产品）进行区分，并将总生产成本在主产品与下脚料间进行分配，符合公司自身产品成本核算特点，能够客观反映主营业务经营成果。另外，根据不同用途的下脚料材质规格等情况，按照当月领用的铝锭平均单价为基础乘以一定折扣率进行计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成本核算方式一直保持一贯性，根据发行人各期存货减值测试结果，下脚料未发生减值。不同下脚料入库单价核算原则如下：

- ①可循环投入的下脚料(6系)单价=当月领用铝锭平均单价*95%；
- ②可循环投入的下脚料(7系)单价=当月领用铝锭平均单价*90%；
- ③不可循环投入铝丝铝屑、井渣单价=当月领用铝锭平均单价*75%；

发行人根据自身工艺特点、下脚料的管理成本经验及市场情况，确定下脚料的入库折扣率。由于发行人经营模式成熟、生产工艺稳定，报告期内上述折扣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上述下脚料折扣率结果，与其他涉及铝材下脚料企业设定的折扣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型	鼎镁科技	宏鑫科技	志特新材	新铝时代
边角余料（6、7系）	90.00%-95.00%	96.00%-97.00%	90.00%-92.00%	94.00%-96.50%
废铝屑（铝丝铝屑、井渣）	75%	78.00%-81.00%	68.00%-75.00%	65.00%-71.00%

注：数据来源于招股意向书、问询函回复

（二）对于相同种类下脚料,生产再利用的成本与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成本及销售单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对下脚料的品质严格区分，并在回收入库时按照不同的计价规则核算入库，因此，不存在相同种类下脚料既循环投产，又对外出售的情形。

可循环投入下脚料之再利用成本，与对外出售的下脚料之销售成本，均为各类下脚料回收入库时的成本（按各自对应折扣率计价），承前所述，上述成本计量合理公允。关于对外出售下脚料，实现销售时的铝价折扣率与成本计量折扣率相当，销售价格主要因铝锭市场公开报价而变化，销售单价合理公允。

三、各期下脚料投入增加成本、回收冲减成本的金额、占比，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下脚料投入种类、配比关系、成本核算是否存在差异

(一) 报告期各期下脚料投入增加成本、回收冲减成本情况

1、下脚料是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主要用于循环生产

发行人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熔铸、挤压、后道工序（机加工、圈圆），其中，仅在“熔铸”环节投入下脚料，但在各环节均会产出下脚料，并以“熔铸”和“挤压”环节产出下脚料为主。下脚料是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副产品，该副产品主要用于循环投产，少量无法再投产的下脚料用于对外出售。关于下脚料副产品价值计算方法，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下脚料成本（如废料折扣率）的确定依据”

(1) 下脚料回收冲减成本

发行人对各环节产出的下脚料进行分类收集称重，并按照下脚料折扣率确定下脚料价值，冲减（分摊）对应环节的生产成本，并作为原材料入库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下脚料，贷：生产成本——原材料

(2) 下脚料投入增加成本

发行人在熔铸环节投入下脚料，根据领用下脚料账面价值计入该环节的生产成本，并确认原材料出库，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生产成本——原材料（下脚料），贷：原材料——下脚料

2、报告期各期下脚料投入增加成本、回收冲减成本情况

发行人各期下脚料投入增加成本、回收冲减成本的金额仅影响原材料成本，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项目不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三年合计	
	金额	投料占比	金额	投料占比	金额	投料占比	金额	投料占比
全部原材料投入生产成本	148,172.52	100.00%	161,571.86	100.00%	97,933.17	100.00%	407,677.55	100.00%

下脚料回收冲减 (分摊)成本 A	64,306.46	43.40%	69,267.51	42.87%	40,666.52	41.52%	174,240.49	42.74%
下脚料销售成本 B	6,298.90	4.25%	6,228.09	3.85%	3,556.95	3.63%	16,083.94	3.95%
外购下脚料投入 成本 C	997.9	0.67%	1,260.17	0.78%	590.11	0.60%	2,848.18	0.70%
测算下脚料投入 增加成本 D=A-B+C	59,005.46	39.82%	64,299.59	39.80%	37,699.68	38.50%	161,004.73	39.49%
实际下脚料投入 增加成本 E	59,662.96	40.27%	65,730.99	40.68%	37,124.79	37.91%	162,518.74	39.86%
差值 (D-E)	-657.50	-0.44%	-1,431.40	-0.89%	574.89	0.59%	-1,514.01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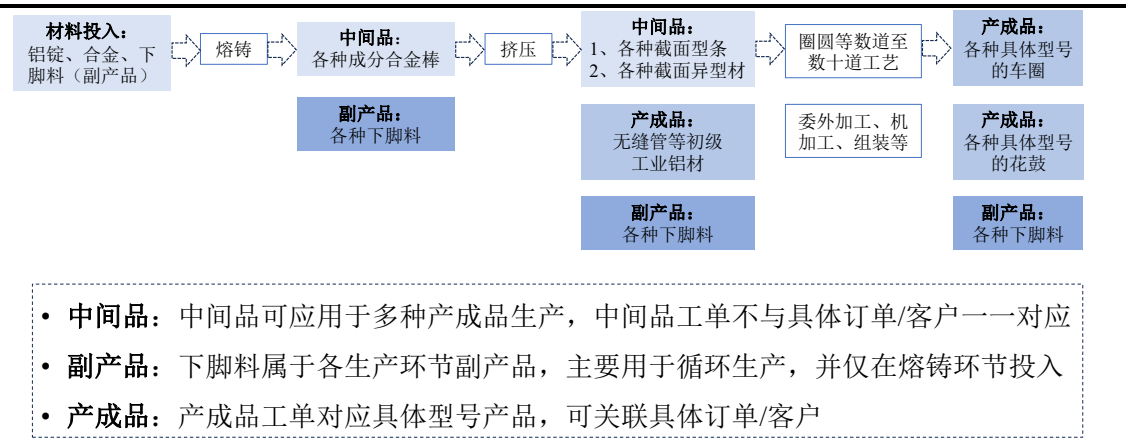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下脚料回收冲减（分摊）成本比例大于投入增加成本比例，主要原因：（1）发行人回收的下脚料多于投入的下脚料，回收下脚料中无法投入循环生产的下脚料（如：铝丝、铝屑等）对外出售；（2）发行人投入的下脚料中，还包含少量外购下脚料。

扣除上述两因素影响后，发行人下脚料回收冲减成本比例与投入增加成本及比例差额仅为0.59%、-0.89%和-0.44%，上述微小差异主要受生产跨期因素影响。若以三年报告期为考察期，则上述比例差额仅为-0.37%。

（二）发行人仅在熔铸环节进行下脚料投入，工单不区分关联/非关联方

发行人仅在“熔铸”环节投入下脚料，并生产成各种成分的合金棒，合金棒具有如下特征：（1）合金棒存在数十种牌号，不同牌号的合金成分不同；（2）合金棒是通用性最高的中间材料，且是后续挤压环节领用的唯一材料，决定产品的材料成分；（3）某种牌号合金棒，可以被所有客户的各类产品生产领用，如：无缝管、异型材、自行车圈等。

图：发行人生产工艺、产出品及工单示意图



除副产品外，合金棒是“熔铸”环节唯一的产出品，且属于中间通用品，因此发行人在“熔铸”环节的生产工单均不会与具体订单或客户一一对应，无论是关联方产品还是非关联方产品，使用某种成分合金棒时均遵循相同的材料投入比例，下脚料投入种类、配比不存在差异，关于下脚料的成本核算亦不存在差异。

四、下脚料有关内控有效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下脚料有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利用下脚料核算调节成本的情形

(一) 下脚料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了原物料出入库管理、采购、销售等一系列配套内部控制制度，将下脚料纳入其中一并管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针对下脚料的特殊性，单独制定了《下脚料使用及管制办法》、《铝合金下脚料添加原则》等内控制度，对下脚料进行明确定义、分级，对下脚料的采购、投入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财务部和业务部门定期对下脚料的处置及销售情况进行复核监督，确保下脚料会计处理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下脚料出入库管理

下脚料入库管理: 对于日常生产中产生的下脚料，由经办人员过磅称重后填写《入库单》进行入库。

下脚料出库管理: 生产领用时，由物管课人员依照生管排程填写《工单发料申请单》进行下脚料的发放和出库；销售下脚料时由仓库管理人员根据销售订单填写《送货单》进行下脚料的发放和出库。

(三) 下脚料盘点管理

下脚料盘点管理：发行人仓库设有专门的下脚料区，至少每半年对原材料进行全面盘点，盘点时下脚料需进行实际称重，并由仓库管理人员进行初盘，其他部门人员进行交叉复盘，财务人员进行抽盘。

（四）下脚料会计处理

生产过程中，回收下脚料入库时，应由生产人员对下脚料过磅称重，如实记录后将《过磅单》交至仓管员，仓管员确认后出具《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并登记 ERP 系统。当期生产产生的下脚料按照当月领用铝锭平均单价*折扣率*重量确定金额，并冲减/分摊产品材料成本。上述下脚料回收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下脚料

贷：生产成本——原材料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下脚料纳入整体原物料管理范畴内，同时针对下脚料的特殊性建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能够有效执行，能够通过各关键节点实现对下脚料的全面、完整的控制；发行人按照业务实质，将下脚料销售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并针对下脚料的回收、销售等不同处置方式相应执行了符合业务实质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发行人报告期内下脚料总体销售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各期下脚料投入、产出与产品产出处于合理的匹配区间内，不存在异常的情形；发行人下脚料的核算全面、准确、完整，不存在利用下脚料调节生产成本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看发行人下脚料外购明细表、对下脚料采购执行穿行测试（包括采购通知单、采购订单、验收单、入库单、付款凭证等），了解核查发行人各期下脚料采购种类、数量与金额，以及交易的真实性；

2、通过查看发行人下脚料管理制度，取得下脚料进销存明细，抽查合金棒的 BOM 表，对熔铸合金棒的生产工作执行穿行测试（包括生产计划、生产通知

单、领料单、入库单等），了解核查发行人各类下脚料投入生产的情况及各环节产出下脚料的情况；

3、通过查看发行人《铝合金下脚料添加原则》及合金棒 BOM 表，取得发行人下脚料历史销售明细表并将销售价格与市场铝价进行对比，了解核查发行人下脚料成本（如废料折扣率）的确定依据，以及下脚料的成本及销售价格情况的差异情况；

4、通过查看发行人《生产管理程序》、《仓库管理程序》以及《原材料仓库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对生产各环节执行穿行测试，了解核查发行人下脚料的内容有效性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下脚料采购数量、种类、金额具备真实性，下脚料投入生产的种类、数量、金额与实际生产工艺特征相符，发行人按照工作中心收集下脚料，无需区分客户属性收集下脚料，因此下脚料的产出记录不会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对应；

2、发行人下脚料成本主要参考材质特点、市场报价情况确定折扣率，发行人对下脚料的品质严格区分，并在回收入库时按照不同的计价规则核算入库，因此，不存在相同种类下脚料既循环投产，又对外出售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下脚料投入增加成本、回收冲减成本的金额核算准确，由于下脚料仅在“熔铸”环节投入，且熔铸合金棒作为通用性较高的中间品，其生产工单不会与具体订单或产品对应，因此下脚料的投入记录不会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对应；

4、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下脚料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下脚料会计处理具备准确性，不存在利用下脚料核算调节成本的情形。

问题 4 其他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董事会成员提名及构成变动情况以及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主板相关监管要求等，说明巨大机械形成无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具体时点，相关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人本次上市而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2）花鼓及配件、自行车圈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前述产品的关联销售占该类产品销售总额显著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就相关产品的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3）关联方受托加工业务与非关联方无缝管产品的其他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受托加工模式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4）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并成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4）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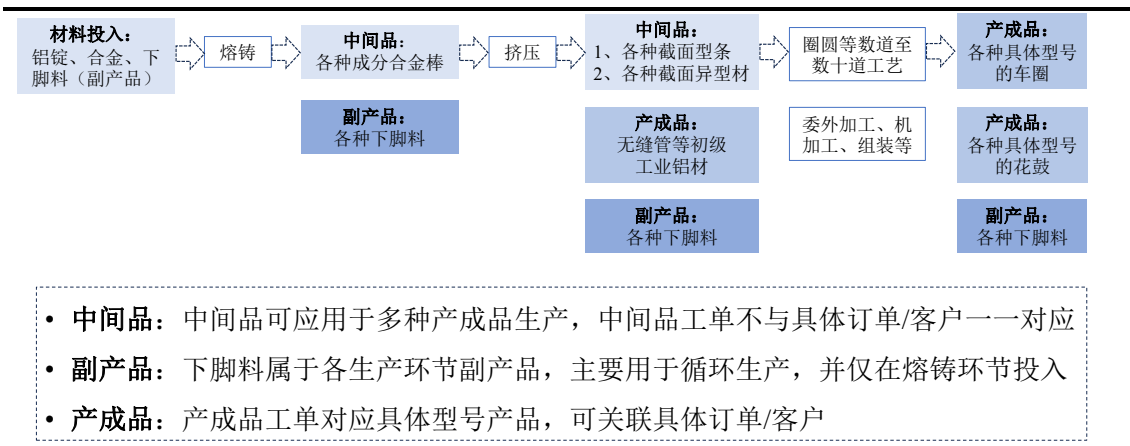
回复：

三、关联方受托加工业务与非关联方无缝管产品的其他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受托加工模式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一）关联方受托加工业务与非关联方无缝管产品采取“共线生产”方式

发行人无缝管产品涉及的工艺流程为“熔铸+挤压”，在“挤压”环节，关联方受托加工业务与非关联方无缝管（以下简称“两种无缝管业务”）领用的合金棒种类基本相同，与此同时“熔铸”环节之熔炼炉等设备具有启停成本高的特点，因此，在“熔铸”环节，两种无缝管业务采取“共线生产”的方式，即：不会为受托加工无缝管单独熔铸合金棒。

图：发行人生产工艺、产出品及工单示意图



（二）两种无缝管业务均仅在“熔铸”初始环节投入铝锭、合金等原材料，但该环节生产工单不与具体订单或业务类型一一对应

在“共线生产”模式下，两种无缝管业务均仅于“熔铸”初始环节投入铝锭、合金等原材料并制造成合金棒，且合金棒是“挤压”环节领用的唯一材料。

“熔铸”环节生产的某牌号合金棒，既可以被关联方受托加工业务领用，也可以被非关联方无缝管产品领用，亦可以被其他同材质非无缝管产品领用，发行人不会单独为某具体产品专门生产合金棒。

以无缝管最主要材料成分——6061W 牌号合金棒为例：

（1）关联方受托加工无缝管业务中，6061W 材质无缝管产品占比约 82%；

（2）非关联方无缝管产品中，6061W 材质占比约 66%；

（3）发行人在生产 6061W 牌号合金棒时，根据各类无缝管、其他工业铝材、各类自行车圈等产品的在手及预计订单，预测对 6061W 牌号合金棒的需求合并排产，各批次生产工单不与具体订单或业务类型一一对应，且各批次生产作业具有一致性。

（4）发行人在生产 6061W 合金棒时，投入合金比例为 3.62%。

（三）两种无缝管业务的其他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受托加工模式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两种无缝管业务的其他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不存在差异

承前所述，发行人无缝管产品生产过程采取“共线生产”模式，且原材料仅在“熔铸”环节投入。无缝管主要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比取决于无缝管的材质成分，如：在两种无缝管业务下，6061W 材质无缝管均为最主要的产品，该无缝管产品存在特定的铝锭、合金投入比例，不因业务模式而产生差异。

因此，无缝管的材料投入产出比与业务模式无关，两种无缝管业务使用合金棒的原材料投入产出比不存在差异。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亦无法通过受托加工模式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

2、关联方受托加工无缝管业务下，成本的核算方式

(1) 两种无缝管业务的定价方式

发行人两种无缝管业务的定价模式如下：

单位：元/kg

无缝管业务种类	定价方式	2022年加工费	2021年加工费	2020年加工费
受托加工无缝管	加工费*重量	11.27	10.54	10.49
非关联方无缝管产品	铝价*重量+加工费*重量	11.64	10.49	10.09

注：“重量”指各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应当交付无缝管产品的重量；“铝价”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市场价确定。

(2) “共线生产”业务模式决定成本核算方式

承前所述，发行人两种无缝管业务的生产环节具有同一性，适宜采用“共线生产”模式，在该模式下：

起始“熔铸”环节的生产工单不会与具体订单或业务类型一一对应，因此，两种无缝管业务在“熔铸”环节的生产成本核算方式相同且无法区分，即：均包含铝锭投入成本。关联方受托加工无缝管实现销售时，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按照“铝价*重量”冲减材料成本，以还原受托加工主营业务成本。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务流程	具体环节	会计分录
来料入库	原材料入库	借：原材料——铝锭
		贷：原材料——受托加工物资（备抵科目）
生产及入库	熔铸实际生产时	借：生产成本——合金棒
		贷：原材料——铝锭/合金

		贷：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合金棒半成品入库	借：自制半成品—合金棒 贷：生产成本——合金棒
	挤压环节实际生产时	借：生产成本——无缝管 贷：自制半成品——合金棒 贷：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受托加工无缝管入库	借：库存商品——受托加工无缝管 贷：生产成本——无缝管
销售及出 库	受托加工产品出库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受托加工费（净额法）
		借：主营业务成本—受托加工 贷：库存商品—受托加工无缝管
		借：原材料—受托加工材料（备抵科目） 贷：主营业务成本—受托加工
		借：原材料—受托加工材料（备抵科目） 贷：主营业务成本—受托加工
	冲减受托加工材料成本	

（四）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取得发行人无缝管产品的 BOM 清单，对受托加工无缝管及非关联方无缝管产品之生产环节执行穿行测试，取得铝锭及合金等主要原材料的领用明细表、取得无缝管产品完工入库明细表，了解并核查发行人受托加工无缝管业务与非关联方无缝管产品的其他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受托加工模式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关联方受托加工业务与非关联方无缝管产品采取“共线生产”方式，两种无缝管业务均仅在“熔铸”初始环节投入铝锭、合金等原材料，但该环节生产工单不与具体订单或业务类型对应，因此，无缝管的材料投入产出比与业务模式无关，两种无缝管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受托加工模式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并成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并成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蒙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7-18
法定代表人	奥博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煤炭、铝棒、铝锭、电力等的销售
股权结构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45.00%；内蒙古蒙泰（香港）有限公司 35.00%；蒙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
控股股东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及人员人数	铝锭业务主要涉及山东、河北、天津、江苏，以华东为主，职工人数约 200 人。

北京蒙泰成立于 2019 年 7 月，并于 2021 年 8 月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往来，并非设立后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双方合作背景如下：

2020 年以来铝价快速上涨，发行人与各铝锭贸易商采购铝锭时，会遇到贸易商捂盘惜售等情形，采购管理工作难度加大；与此同时，发行人为控制铝锭来源和品质，2021 年开始开发“生产型”供应商，并与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集团”）间建立合作关系。

蒙泰集团成立于 2001 年底，是位于内蒙古的一家大型民营企业，蒙泰集团以煤炭、电力、电解铝产业为主，2022 年蒙泰集团销售额约 400 亿元。蒙泰集团作为大型铝锭生产型供应商，早年主要以集团本体直接开展铝锭销售业务；2019 年，蒙泰集团下设北京蒙泰作为其销售贸易业务主体，主要原因系蒙泰集团业务规模发展迅速，铝锭产量规模不断提升，而下游客户集中度较低，单个各下游客户需求量远小于其生产体量，为提高集团运转效率，集团进行专业化分工，因此下设北京蒙泰作为集团内铝锭等产品的唯一销售贸易业务主体，全面负责集

团自产铝锭的销售工作。发行人向蒙泰集团采购铝锭的具体交易对象主体即为北京蒙泰。

2022 年度，发行人对北京蒙泰采购总额占北京蒙泰年度总销售额约 5.1%。蒙泰集团、北京蒙泰之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蒙泰与发行人合作并成为第一大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二)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北京蒙泰的基本工商信息及股东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蒙泰的交易明细，对北京蒙泰业务负责人就双方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方式、合作过程、采购产品类型及同类占比、合作双方及其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进行了访谈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北京蒙泰作为控股股东蒙泰集团的销售公司，拥有充足且市场化的销售渠道，并非设立后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双方建立合作背景合理，报告期内采购业务真实，北京蒙泰与发行人合作并成为第一大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